

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 2019 年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华建分咨字[2020]第 006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及立项目的

1. 立项的目的和意义

2019 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扶贫工作，在县委的统一部署下，在脱贫攻坚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全县上下齐心协力，围绕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为解决当地人员的出行困难，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户生活环境，加快当地贫困人口的脱贫步伐，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经中牟县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批复，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 2019 年道路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需项目资金 86.40 万元，纳入中牟县 2019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

2019 年 4 月 3 日“牟扶贫〔2019〕13 号《关于中牟县 2019 年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的批复》”对该项目批复。

2. 河田村的基本情况

河田村属市级贫困村，有 2 个村民小组，地处平原地区，水浇地面积 850 亩。总人口 580 人，村两委成员 8 人，党员 25 人，贫困人口 22 户 79 人，贫困户分类：因病、缺技术、缺就业门路，缺生产发展资金。村“两委”班子团结务实，

干群参与扶贫开发的积极性较高。为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户生活环境,加快当地贫困人口的脱贫步伐,进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 项目区域位置

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 2019 年道路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

(二)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河南省关于城乡道路建设标准和要求,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 2019 年道路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建设道路长度 1,008.030 米,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内容: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总长度为 1,008.030 米,其中道路 1 设计长度 319.40 米,道路 2 设计长度 321.44 米,道路 3 设计长度 367.19 米,道路设计宽度均为 4m。

2. 项目开工及计划完成时间

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 2019 年道路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从开工之日起 43 个工作日完成建设任务(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

(三) 项目实施以及监管情况

在建设期内中牟县刁家乡人民政府和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建设项目工程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合同付款、变更洽商

等各类项目管理事项。监理单位按照适用法律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

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 2019 年道路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 9 日竣工验收，2019 年 7 月 9 日监理单位河南省中原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2019 年度中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刁家乡河田村道路建设项目竣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显示：已完工程经自检合格，监理检验合格，符合设计要求；主要工程量：河田村水泥道路总长度为 1,008.03 米，其中道路 1 长度 302.80 米，道路 2 长度 317.40 米，道路 3 设计长度 389.30 米，道路宽度均为 4m；路基 15CM 厚 5%水泥稳定土路面结构层，路基平整压实，符合要求。

2019 年 7 月 9 日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2019 年 7 月 9 日中牟县刁家乡人民政府、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村民委员会及监理方河南省中原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联合确认建设项目为合格工程。2019 年 7 月 9 日中牟县刁家乡人民政府与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村民委员会办理了交接手续，并签订了《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

（四）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 2019 年道路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86.40 万元，项目批复文件牟扶贫

[2019]13号,拟建村道路1,008.03米。项目资金全部为2019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2019年11月13日中牟县审计局出具工程决算报告牟审投报[2019]166号,审定金额74.7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11日累计支付工程款72.45万元,按合同要求,累计支付工程款审定金额的97%,余质保金2.25万元。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切实发挥财政投资的资金效益,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存在的问题,认真改进不足,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的持续发展,提高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河南省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豫财农综〔2019〕14号)

3.《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规范管理切实发挥扶贫项目效益的通知》

(豫脱贫办〔2019〕46号)

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

5. 《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216号

6.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39号)

7. 《中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牟财农〔2018〕3号

8. 《关于2019年县直部门收支预算的批复》牟财预〔2019〕1号

9. 《关于规范扶贫项目实施及报帐提前告知事项的通知》牟财农〔2017〕1号

10. 《郑州市扶贫资金专项管理办法》郑财农〔2018〕1号

11.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9〕26号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7〕11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7〕182号),以及根据《关于规范扶贫项目实施及报账提前告知事项的通知》(牟财农〔2017〕1号)、《中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牟财农〔2018〕3号)、《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39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豫财农综〔2019〕14号)等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对重点区域部分财政资金扶贫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四) 数据收集方法

根据财预〔2011〕285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农〔2017〕115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针对性地对项目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开展各种形式的调查,调查方法包括案卷研究、数额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

三、绩效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一) 绩效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及具体内容

评价小组围绕扶贫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项目

管理、资金使用效果、项目建设满意度及加减分指标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科学编制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按照聚焦精准、突出成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权责统一；强化监督、适当奖励的原则确定绩效评价指标。

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 90 分）、良好（ < 90 分， ≥ 80 分）、及格（ < 80 分， ≥ 60 分）、不及格（ < 60 分）。

（二）绩效评价的具体标准及评价的具体方法

评价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会关于调整《河南省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豫财农〔2019〕14号）及郑州市相关文件精神，突出扶贫建设项目资金投入与拨付是否合规、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是否规范、项目效果是否突出，是否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综合反映扶贫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果，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财政扶贫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七部分组成：

1. 项目资金投入（8分），重点评价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纳入财政涉农资金项目预算。

2. 项目资金拨付（3分），重点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否按时足额拨付。

3. 项目公告公示（18分），重点评价县级财政部门的资

金使用是否公告公示，乡镇级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对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公告公示；县级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扶贫资金的使用是否接受社会监督并对举报件及时回复办理。

4. 项目管理（20 分），重点考查扶贫建设项目是否纳入扶贫项目库，是否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建设是否实施了招投标程序，竣工扶贫建设项目是否办理移交手续，管护责任制度是否落实。

5. 项目效果（48 分），主要考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及一些特定目标的实现程度。

6. 满意度指标（3 分），分为各方履职满意度，包括项目实施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所在乡村居委会的各方履职满意度；以及扶贫对象的满意度两个方面。

7. 加减分指标，加分指标（3 分）：机制创新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减分指标（3 分）：主要评价由各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

四、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总的来说，财政扶贫建设项目实施依据充分、建设内容

合理、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定位准确，项目建设目标已达到。绩效总体评价为 94 分，属于优等级。（详见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 2019 年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 2019 年道路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严格项目招投标手续，与施工单位签订规范的项目建设合同，加强资金与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切实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在项目立项准备、采购、执行和交接等环节严格依法推进，实行阳光化运作，对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2. 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 2019 年道路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级政府部门全力支持，项目实施部门、施工、监理单位及当地村委会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紧密合作，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执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分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 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 2019 年道路建设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当地人员的出行困难，完善了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户生活环境，加快当地贫困人口的脱贫步伐，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存在问题

1. 刁家乡河田村 2019 年度河田村道路项目，2019 年 7 月 9 日刁家乡人民政府、刁家乡河田村民委员会及监理方河南省中原监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的竣工工程移交表，移交时间与竣工时间及验收时间，均为同一天，监理报告无出具时间。

2. 发放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建设合同为同一天；其次合同签订不规范。

3. 移交资产不实，移交表均按合同价移交村集体，实际资产额是决算审计后金额。

七、建议

1. 对档案资料要加强管理，从细微处着手，完善有关资料内容。

2. 项目完成后，加强资产管理建设，规范移交手续，附有移交清册，审计决算后按实有资产移交，使村集体及时入帐，以便后续管护制定建立有据可依。

3. 加强合同签订管理。

八、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河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 2017 第二十二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发布，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郑州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第十一条“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市对县（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绩效考核，并作为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九、附件

中牟县刁家乡河田村 2019 年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序 号	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标准分		考核 得分
1	资金投入		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是否按财政专项资金报备方案拨付，是 8 分，否 0 分；	8 分		8 分
2	资金拨付		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时间效率。≤30 日得 3 分，>60 日得 0 分，30-60 日的按比例减分。超过 30 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3 分		3 分
3	资 金 监 管	3.1	按要求公开扶贫相关政策、资金使用等情况，最高得 5 分，少一项扣 1 分。	5	18 分	18 分
		3.2	乡村按要求公开扶贫资金使用及项目情况，最高得 5 分。按照抽查比例计分。	5		
		3.3	设立问题台账得 3 分，问题台账不规范扣 1 分，不设立扣 3 分	3		
		3.4	对财政监督检查、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得 3 分，不整改不得分， 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3.5	对项目实施中举报件及时办理完成的得 2 分。	2		
4	项 目 管 理	4.1	项目申报手续完善得 2 分，不完善扣 1 分，无申报手续扣 2 分	2	20 分	16 分
		4.2	制定管理制度及按制度执行得 4 分，没有制度扣 2 分，制度不完善的扣 1 分， 不按照制度执行的扣 1-2 分。	4		
		4.3	项目完工率≥90%得 5 分，<60%得 0 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5		
		4.4	项目招投标、签订合同规范的得 4 分，不规范的扣 2 分，没有招投标的得 0 分	4		
		4.5	工程完工移交清单完善得 2 分，不完善扣 1 分；管护责任书签订完整得 3 分， 管护责任书内容不完善的扣 1 分。	5		
5	资	5.1	建设内容符合政策，没有超范围的得 10 分，不符合扣 10 分。	10	48 分	46 分

	金 使 用 成 效	5.2	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经验收质量合格，得 5 分	5	
		5.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得 8 分，推迟月份，按照月时间跨度计算分值，直至 该项分为零时，不在扣其他项目分值。	8	
		5.4	项目建设完成后受益人口，达到项目申报时人口数量，得 18 分，否则，按照 占比进行测算分数。	10	
		5.5	工程预计使用年限≥10 年，得 10 分，低于改时间，按照年时间跨度占比计算 分值，直至该项分为零时。	10	
		5.6	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公示指导意见，设置 12317 扶贫监督电话，得 5 分	5	
		6	满意度调查	社会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5%得 3 分，小于按照比例扣分，未进行调查的零分	
7	加减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 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 面的办法和机制。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院、 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 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 况扣分。			
	合计分数			100 分	94 分

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

2020 年 1 月 15 日

